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208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碩 晟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李 太 行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08號被告李太行等被訴詐欺取財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：李太行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前身為碩晟建設有限公司，下稱碩晟公司）負責人，何東山為碩晟公司副總經理，碩晟公司於100年至101年間，委託利嘉營造有限公司興建「海吉市」建物（下稱本案建物），並與本案建物地主約定採合建分售方式，於102年

間，由碩晟公司對外預售本案建物房地，李太行為籌措資金，於102年起陸續向起訴書附表「已售出或供借款擔保情形」欄所示之投資者融資周轉，並簽訂起訴書附表所示本案建物戶號房屋之相關房屋、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附買回契約，以供借款擔保，其後於105年1月，碩晟公司與本建案地主，向板信商業銀行（下稱板信銀行）申請建築融資，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，約定本案建物興建資金應信託予板信銀行執行履約管理，專款專用，詎李太行、何東山（下稱被告2人）共同意圖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明知本案建物已採不動產開發信託方式預售屋，應洽請預售屋承購者將購屋款匯入設在板信銀行之信託專戶，亦明知「海吉市」建案於106年1月取得使用執照後，於銷售成屋出售前，應確保所售成屋之產權清楚並告知房屋抵押狀況，且明知起訴書附表所示本案建物房地，已分別出售予起訴書附表「已售出或供借款擔保情形」欄所示之購屋者，或已提供予同欄所示之投資者供擔保借款之用，竟對該附表「重複售出或供借款擔保情形」欄所示之購屋者或投資者本案建案房地產權清楚，使該附表「重複售出或供借款擔保情形」欄所示之購屋者均陷於錯誤，分別交付該附表金額欄所示之購屋或借貸款項予碩晟公司，並未將款項並匯入板信銀行之信託專戶內，合計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2萬元，嗣於108年碩晟公司遲未就本案建物房地辦理過戶，始循線查獲。檢察官因而認被告2人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另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依起訴事實所指，被告2人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，乃由被害人交付予碩晟公司，則碩晟公司可能係因被告2人之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犯罪所得，亦可能係被告2人為碩晟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碩晟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。則縱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內載明應沒收第三人碩晟公司財產之旨，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因於審理中碩晟公司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

01 復未向本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本院認
02 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，職權裁定
03 命碩晟公司參與沒收程序，以保障其權利。碩晟公司代表人
04 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
05 之證據。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
06 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0 法官 陳海寧

11 法官 陳柏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陳啟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